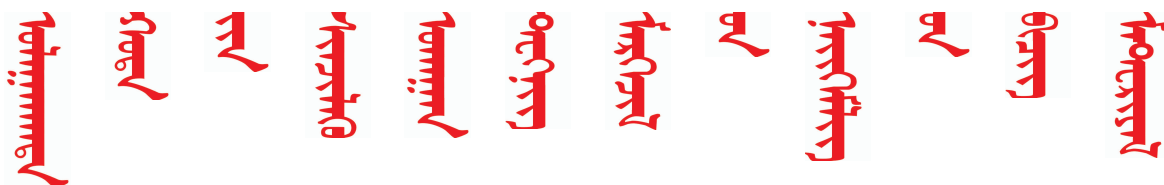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赤科协学字〔2023〕2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协，市直学会、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参照试行。

附件：《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为履行对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和民非组织(以下简称学会)的监督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能力,促进学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学会,是指依法登记,加入市科协且业务主管单位为市科协的市级各学会。市科协所属但非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除业务主管职责外,其它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登记成立市级学会时,申请由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二) 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 主要发起者应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建树和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五) 市科协要求提供的成立申请材料。

第四条 学会发起人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经市科协学会管理

部门审核，市科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由发起者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发起人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已经成立的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市科协的，事先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党组会批准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成为市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三）学会负责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
- （四）经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 （五）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学会，经学会理事会同意后，可向市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市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接纳为市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第九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选代表参加市科协代表大会；
- （二）获得科协组织的有关资料；
- （三）获得科协系统的业务活动资助；

- (四) 参加市科协组织的活动；
- (五) 对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条 市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二) 接受市科协领导；
- (三) 执行市科协决议和决定；
- (四) 承担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十一条 学会理事会任期届满时应及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学会如期换届后,应向市科协报送换届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学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市科协报送会议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学会每年至少开展 1-2 次活动,并向市科协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四条 学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年检,并向市科协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第十五条 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费和其他学会财产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六条 学会应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会治理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市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第十八条 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的，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给予警告处分后仍无明显改进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市科协党组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市科协将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对其撤销登记。

第二十条 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学会变更名称，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归赤峰市科学技术协会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